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柯利达”，证券代码“603828”。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2291305C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5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益明，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根据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

2、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5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拟设立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3、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认购西藏信托-莱沃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3,05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柯利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所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4、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锁定期

(1) 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6、管理模式

(1)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2)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政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名称以实际登记名称为准）名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目前正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协议，并将在相关资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 （3）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及持有人代表或机构；

(4)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20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



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核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全体监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柯利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柯利达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利达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柯利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